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33號

聲 請 人 陳志皇

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回鴻國際有限公司、黃阿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並重新陳報本票發票日為115年3月11日之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1,000,000元抑或新臺幣1,500,000元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